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4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3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还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大规模破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农地和果园，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的行动，

重申 需要在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内立即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¹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¹ A/57/63-E/2002/21。